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82號

原告 郭春富
郭怡靜
敦冠容
郭桓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懋盛企業有限公司、江安邦、心富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張煥俞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資念婷